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台山市三合镇“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台山市三合镇城市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三合镇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台山市三合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该工程勘察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和结合市场价格,钻探部分按照不超过综合单价180/米计费;工程测量部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计费,暂不做估算,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计算,并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勘察服务结束后,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和结算书,经财政局审核后10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从

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工程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元。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按本勘察工程暂定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技术要求:

(1) 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总平面图, 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 道路的性质、规模、荷载、路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对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3)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 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6)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7)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对天然地基、复合地基及桩基条件进行评价, 提出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路基方案与施工建议。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勘察人可委托其分公司进行代收款。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到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勘察人收款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